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 (1) 公司秘書變更；
- (2) 授權代表變更；及
- (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文潤華先生（「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且已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下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連同上市規則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2020年7月10日開始生效。

董事會宣佈陳坤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0年7月10日開始生效。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香港律師行黃嘉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工作。陳先生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會謹此感謝文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0年7月10日起，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純彬

中國上海，2020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純彬先生（主席）、朱永寧先生、林銘田先生、詹益昇先生及曾建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敦清先生、卓啟明先生及石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勇軍博士、葉杭生先生、薛紅女士及徐曉艷女士。